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「肖像權」事宜
(通告第 004/2019 號)

致一至六年級學生家長：

本校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在參與本校的各類活動、比賽，校內或校外公開表演及比賽過程中，均有可能會被校方或傳媒機構拍攝照片或錄影，所拍攝的照片或錄影亦有機會被公開刊登或播放於校刊、學校網頁、介紹學校活動的單張、簡報及橫額上，以表揚學生的努力及成就，增加學生自信及對學校的認同感。

為保障學生的個人資料及私隱，本校一貫政策對所收集及貯存的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於本校相關的教育活動，以加強與家長及社區人士的聯繫。

家長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445 0101 與譚鳳婷副校長聯絡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

有關「肖像權」事宜
(通告第004/2019號)
【回 條】

覆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本人對可能會被校方或傳媒機構拍攝照片或錄影，所拍攝的照片或錄影亦有機會被公開刊登或播放於校刊、學校網頁、介紹學校活動的單張、簡報及橫額上的安排經已知悉，並

☐ **同意** 將本人或及子女的肖像出現於上述的媒體上。

☐ **不同意** 將本人或及子女的肖像出現於上述的媒體上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/學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負責人：譚鳳婷副校長

二零一九年九月_____日